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電影之收益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當中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	29
附錄二 一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就說明而言，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例及規例之中文名稱於本通函所載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賣方收益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根據中國或香港相關法例及條例商業銀行必須關門之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Concept Best」	指	Concept Be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Dayunmony」	指	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徐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ii)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wood」	指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多樂」	指	多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泰穎」	指	泰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浩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釋 義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後如獲更新，於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各自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嶸」	指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釋 義

---

「目標電影」	指	《港囧》(Lost in Hong Kong)
「賣方」	指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賣方收益權」	指	金額相當於(i)目標電影自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即目標電影自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等所收取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之總票房收入)；及(ii)目標電影自中國境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均扣除目標電影之製作成本(包括宣傳開支)及發行成本後之47.5%
「%」	指	百分比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先生

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先生

徐崢先生

高志凱先生

蘇澤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先生

李小龍先生

黃德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4702室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電影之收益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重選退任董事；(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

(ii)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徐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收購事項之條件及協議載列之條款達成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收益權，由目標電影在中國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i) 簽立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200,000港元)(有關訂金可按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退回)；及

(ii) 於完成日期前支付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收益權；及(ii)目標電影已產生及將產生之製作費、廣告及宣傳開支與融資成本金額後公平磋商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及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董事並無關連之兩名投資者對目標電影作出投資或以其他方式的貢獻。賣方及兩名其他投資者合共分別於目標電影票房淨收入擁有47.5%及52.5%權利。彼等以下列形式對目標電影作出投資：(i)賣方以若干知識產權及個人服務(包括目標電影之撰稿、導演及演出)之形式；及(ii)兩名其他投資者以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主要作為製作目標電影的資金。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b) 取得一切適用法例規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或建立任何合約關係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同意或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
- (c) 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且已達致所有其他承諾；
- (d)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且已達致所有其他承諾；
- (e) 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及／或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所需之一切要求、批准及豁免，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及刊發公佈或通告(如適用)；及
- (f) 賣方取得轉讓或出售賣方收益權所需之一切書面許可或同意。

買方可隨時豁免(d)段所載先決條件。賣方可隨時豁免(c)段所載先決條件。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將即時向買方退回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

完成

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即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賣方收益權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資產。

### 目標電影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為目標電影其中一名投資者，並於目標電影持有若干權益(包括賣方收益權)。目標電影為《港囧》，為一部華語喜劇電影，由徐崢先生導演，並由徐崢先生、趙薇女士、包貝爾先生及杜鵑女士主演。目標電影為同樣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之電影《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票房超過200,000,000美元)之續集。目標電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國內首映。

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電影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目標電影於中國的票房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根據協議，本公司亦有權收取目標電影自海外電影院所得淨收入。由首映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止，目標電影總票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北美洲、澳洲及英國)約為2,600,000美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本集團計劃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現有及新業務，並擬每年開發及／或投資最少一部電影及／或一部電視連續劇。收購事項涉及目標電影投資，與本集團於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相符。董事相信，誠如通函所載由於收購事項意味本集團為實現發展計劃踏出第一步，故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權向賣方收取賣方目標電影在中國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的收益權。於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補充函件(「補充函件」)，賣方已列載經賣方與其他投資者所協定於目標電影之賣

## 董事會函件

方收益權所得款項的計算方法及付款安排。按照補充函件所載之結算時間表，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收取首筆所得款項。首筆所得款項須根據目標電影首個月收取之總票房收入計算。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資料及與補充函件所載者一致，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總票房收入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按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公佈)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應就賣方收益權收取超過應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金額。

目標電影於中國以外市場的總票房收入將根據當地電影院及電影院線所提供的票房收入資料或產生收入的各個市場的相關組織所公佈及／或提供的資料計算。稅項及附加費金額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而電影院及電影院線將分佔的金額及發行人將收取的發行費將根據相關協議及／或電影院、電影院線或發行人(如適用)所提供的收款證明計算。賣方表示其將與買方共享所有與計算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相關之文件(包括計算及證明文件)，倘買方對任何該等計算提出爭議，賣方須代表買方向其他投資者提出該等異議。賣方亦表示其將(a)於接收任何該等所得款項的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等數額；或(b)促使賣方收益權根據補充函件所載之相同方法及安排直接向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支付。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及如上文所述，目標電影之中國總票房收入將根據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及所發出之收據證明而計算。倘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所提供之資料相對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轄下機關)所公佈之資料有重大分歧，賣方將要求其他投資者核對差異並解釋該分歧之原因。

本公司將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後另行公佈。

賣方亦已同意與買方根據協議所載之解決糾紛條款解決所有有關支付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之糾紛。買方將根據賣方收益權收取的所得款項將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目標電影的總票房收入(將以當地電影院及電影院線所提供的票房收入資料或相關組織所公佈及／或提供的資料為準)；及(ii)可以證明文件核實的費用及扣減，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證據及收據。誠如補充函件所載，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實益擁有)將於買方就任何計算方法提出爭議時代

## 董事會函件

表買方向其他投資者提出異議。本公司亦從賣方中得悉，如需要，賣方將按本集團的要求安排其他投資者、買方及賣方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核實賣方收益權的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買方概無就賣方收益權與目標電影其他投資者訂有任何直接安排或可對彼等行使之權利，買方可能不會直接向目標電影其他投資者收取付款，而是於日後分階段向賣方收取付款，因而買方可能承受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信貸風險、計算錯誤風險及延遲收款風險。倘賣方無法按時向買方支付款項，或其拖欠全部或大部份對買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買方並無就賣方收益權與目標電影之其他投資者有任何直接安排或擁有此方面之權利。因此，倘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無法支付予買方，買方之合同追索權將僅限於向賣方追討。就賣方收益權或其計算方法出現之任何重大糾紛或異議可能產生巨額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

然而，本公司注意到，賣方及其他投資者之母公司乃屬涉及電影《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之製作公司。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就該電影的票房收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部份時並無任何困難。其他投資者為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線傳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251)之附屬公司，並根據北京光線傳媒之財務報告，北京光線傳媒(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29,0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67,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4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53,000,000元。經考慮上述之所得資料，(i)董事認為有關賣方收益權之違約風險較低；及(ii)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收回賣方收益權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

儘管上文段落所載之可能風險，經考慮本函件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收取首筆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

項金額可合理估計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以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收回賣方收益權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規定。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崢先生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批准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平先生、項紹琨先生、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蘇澤光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全部由董事會委任，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生效)將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上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所須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計劃授權上限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目前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138,852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7,713,88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已配發及發行1,731,416,556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已發行2,308,555,408股股份。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最多57,713,885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0%。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230,855,540股，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依然未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30%之上限，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獲選承授

---

## 董事會函件

---

人所作之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於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徐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崢先生透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38,625,5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除上述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6至2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收購電影之收益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協議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其意見函件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支持及投票贊成就批准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龍**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傳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電影之收益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所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規定。賣方由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泰嶸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1)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 貴公司之新股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八月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並就此委聘工作向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存在委聘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在：(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根據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詳情見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並認為已獲取充份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相信吾等有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獲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賣方集團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協議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

誠如八月通函所載，(其中包括) 貴集團計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發展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初期資金，且 貴集團擬每年開拍及／或投資至少一部電影及／或一部電視連續劇。收購事項涉及攤分目標電影票房收入的權利，其詳情詳述於本函件下文「賣方收益權之資料」分節。 貴公司擬以內部資金為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並為 貴集團實現發展計劃之第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發佈之資料，目標電影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達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並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發展策略一致。鑒於：(a)上文所載目標電影之累計總票房收入以及本函件下文「賣方收益權之資料」分節中所詳述 貴集團將收到之估計所得款項(僅供說明用途)；及(b)目標電影為同樣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之電影《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票房超過200,000,000美元)之續集，吾等認為，作為 貴集團於媒體及娛樂業務之首個項目，收購賣方收益權為 貴集團立足媒體及娛樂業務所採用的合適及低風險方法。

## 2. 協議主要條款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協議主要條款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協議」一節內。

### (A) 收購事項主體

根據協議，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收益權，由目標電影在中國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有關目標電影及賣方收益權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下文「目標電影之資料」及「賣方收益權之資料」分節。

(B)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i)簽立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3,200,000港元)(有關訂金可根據協議退回)；及(ii)於完成日期前支付餘額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協議」一節下「代價」分節所載，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賣方收益權；及(ii)目標電影已產生及正產生之製作費、廣告及宣傳開支與融資成本金額後，按公平原則協定。

(C) 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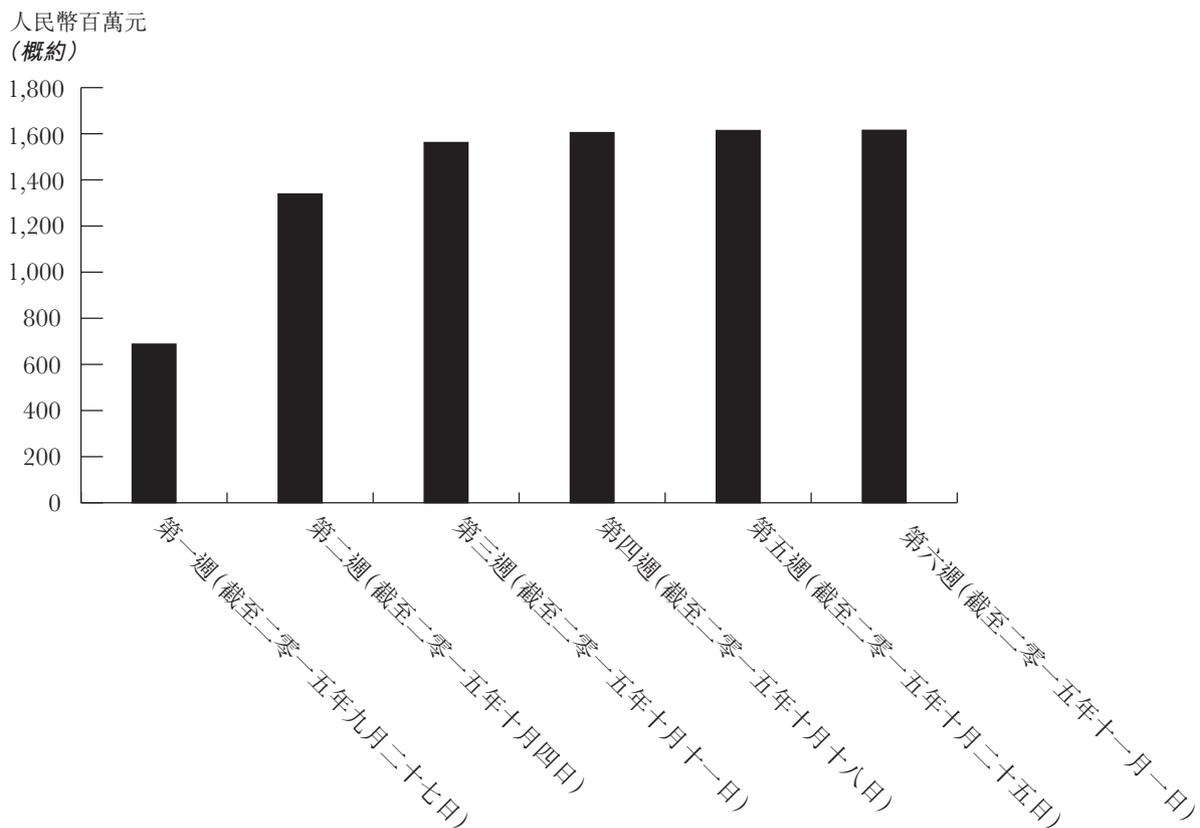
完成須待協議中訂明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並須於完成日期(即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協議」一節下「先決條件」分節。

倘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符合或(如適用)獲豁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0元須立即退回買方。

### 3. 目標電影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為目標電影其中一名投資者，並於目標電影持有若干權益(包括賣方收益權)。目標電影為《港囧》，為一部華語喜劇電影，由徐崢先生導演，並由徐崢先生、趙薇女士、包貝爾先生及杜鵑女士主演。目標電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首映。執行董事表示，目標電影已於全中國及海外上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發佈之資料，目標電影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達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目標電影之概約累計總票房收入的數據如下圖所示(來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中國票房網站www.cbooo.cn的數據)：

目標電影累計總票房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票房(www.cbooo.cn)

目標電影為同樣由徐崢先生自導自演之電影《人再囧途之泰囧》(2012)(票房超過200,000,000美元)之續集。根據中國票房網站(www.cbooo.cn)，該電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映之後的首四週累計總票房收入已超過約183,000,000美元，佔其全部總票房收入超過91%。徐崢先生為中國導演、演員、編劇及監製。有關徐崢先生的更多詳情，載於八月通函。

4. 賣方收益權之資料

賣方收益權之計算

根據協議，賣方收益權佔以下總額：

(a) 目標電影來自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即目標電影來自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等所收取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應付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資金」)之款項、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發行成本)；及

(b) 目標電影來自中國境外電影院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淨收入，

並扣除目標電影之製作成本(包括宣傳開支)後之47.5%。

誠如賣方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所載，目標電影於中國電影院所得淨收入計算如下：

目標電影於中國所得總票房收入

減：	為向資金付款 所作扣減	(總票房收入之5%)
	增值稅及附加費	(總票房收入之3%或6%)
	電影院及 電影院院線攤分	(於扣除向資金付款及增值稅及附加費 後之總票房收入約50%至60%)
	發行商所收取之 發行費	(於扣除向資金付款、增值稅及附加費 及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後之總票 房收入之約12%)

吾等自執行董事得知，根據《電影管理條例》頒佈之《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電影院須向資金支付總票房收入之5%作為強制性付款。此外，執行董事向吾等告知，電影院亦須按總票房收入支付3%或6%之增值稅及附加費。吾等進一步自執行董事得知，於扣除上述向資金作出之強制性付款及相關稅項／附加費後，該等電影票房淨收入之約50%至60%將支付予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並由其攤分，此付款比率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扣除將向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支付之款項後，佔餘額約12%之費用將支付予目標電影之發行商。

於評估該資料時，吾等曾參閱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 (「保利文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誠如該招股章程所述，保利文化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電影院投資管理業務。保利文化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進一步陳述，電影院通常收取電影票房淨收入(即電影總票房收入經扣除稅款及電影專項資金後之金額)50%至55%的分成。電影院院線通常取得電影票房淨收入之1%至5%。因此，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通常共可取得電影票房淨收入約51%至60%。如上文所載，就目標電影而言，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將可取得電影票房淨收入約50%至60%。吾等注意到，該付款比率與保利文化招股章程所載之範圍相近。

根據協議，目標電影已產生及正產生之製作成本(包括宣傳開支)，須由目標電影於中國國內或海外電影院所產生之淨收益總額中扣除。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目標電影之累計海外總票房已達約2,600,000美元，有關該部分賣方收益權之詳細計算及若干條款(包括若干地區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之百分比及海外票房之發行費)有待進一步磋商。執行董事知會吾等，總製作成本(包括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發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供說明用途)，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累計總票房收入後，貴集團根據賣方收益權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未計及目標電影於海外影院所得淨收入)範圍如下：

		貴集團根據賣方收益權可收取之 所得款項(未計及目標電影 於海外影院所得淨收入)	
		由	至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目標電影於中國所得總票房收入	(附註1)	1,608.7	1,608.7
減：為向資金付款所付扣減		(80.4)	(80.4)
增值稅及附加費	(附註2)	(96.5)	(48.3)
減：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	(附註3)	1,431.8 (859.1)	1,480.0 (740.0)
減：發行商收取之發行費		572.7 (68.7)	740.0 (88.8)
減：目標電影之製作成本 (包括宣傳開支)		504.0	651.2
貴集團所佔百分比		(150.0)	(150.0)
		354.0 47.5%	501.2 47.5%
貴集團應收取之所得款項		168.2	238.1

附註：

1. 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
2.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分別採用6%及3%的增值稅及附加費率以計算根據賣方收益權可收取之最低及最高款項範圍(未計及目標電影於海外影院所得淨收入)。
3.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分別採用60%及50%之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攤分百分比以計算根據賣方收益權可收取之最低及最高款項範圍(未計及目標電影於海外影院所得淨收入)。

根據上表，在各情況下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後，貴集團根據賣方收益權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未計及目標電影於海外影院所得淨收入)將介乎約人民幣168,200,000元至人民幣238,100,000元。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目前估計，扣除收購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後，賣方收益權項下將錄得盈餘約人民幣18,200,000元至人民幣88,100,000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且須經最終審核及可能作出審核調整。貴集團根據賣方收益權將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將按以下計算：(a)目標電影於中國首映日期起計為期6年於中國及海外電影院之總票房收入；及(b)增值稅及附加費之實際費率，以及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對目標電影淨收入所採用之實際分成百分比。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

賣方收益權之結算

如補充函件所載，根據賣方與目標電影之無關連第三方投資者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投資協議並經賣方確認，該第三方投資者須按照以下時間表結算及向賣方支付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

結算時間

第一次結算	於目標電影於中國首映(「首映」)後三個月	根據首映後首個月收取之總票房收入
第二次結算	於首映後六個月	根據首映後約四個月收取之總票房收入(扣除有關先前結算收取之總票房收入)
第三次結算	於首映後十二個月	根據首映後約十個月收取之票房總額(扣除有關先前結算收取之總票房收入)
隨後結算	此後每十二個月	根據賣方與目標電影第三方投資者於參考目標電影已產生實際收入後進行之進一步討論

第三方投資者將根據上述時間表，於第三方投資者收取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及根據賣方收益權將收取之相關金額獲確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根據補充函件，賣方將於收到相關款項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並提供相關計算方法之文件。執行董事向吾等表示，賣方已將收購事項知會無關連第三方投資者。如補充函件所載，倘該第三方投資者

直接向買方(或其指定之公司)支付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則賣方將促使第三方投資者根據上述時間表(即於第三方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及根據賣方收益權將收取之相關金額獲確認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並提供相關計算方法之文件。根據補充函件，賣方向買方確認，將會收取之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須根據協議及補充函件所載詳情計算並付款。有關所得款項的計算方法的更多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賣方亦表示將與買方分享所有有關計算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文件(包括計算及證明文件)。執行董事向吾等告知，按照補充函件所載之結算時間表，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收取首筆所得款項。首筆所得款項須根據目標電影首個月收取之總票房收入(估計將佔目標電影之大部分總票房收入)計算。然而，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貴公司及買方並無就賣方收益權與目標電影之其他投資者有任何直接安排或可對彼等行使之權利。因此，倘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無法支付予買方，買方之合同追索權將僅限於向賣方追討。就賣方收益權或其計算方法出現之任何重大糾紛或異議可能產生巨額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誠如補充函件所載，倘買方對任何根據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之該等計算有分歧，賣方須代表買方向不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呈交該等異議。賣方已同意與買方根據協議載明之解決糾紛條款解決所有有關支付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之糾紛。

誠如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一節所載，目標電影於中國的總票房收入將根據電影院及電影院院線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及所發出之收據證明而計算。倘上述資料相對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公佈之資料有重大分歧，賣方將要求其他投資者(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對差異並解釋該分歧之原因。然而，貴集團收取所得款項須承受若干風險。誠如通函上述章節所載，董事認為有關賣方收益

權之違約風險較低；及除通函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對 貴集團收回賣方收益權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風險。 貴公司將於確認收取賣方收益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另行公佈。通函上述章節進一步載述所得款項將經扣除可以證明文件核實的費用及扣減，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證據及收據。賣方(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實益擁有)已同意，倘買方對任何計算有爭議時將代表買方向其他投資者提出異議。 貴公司亦自賣方得悉，如有需要，賣方將盡力按 貴集團的要求安排其他投資者、買方及賣方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核實賣方收益權的計算。吾等認為，該等措施為 貴公司對根據賣方收益權收取所得款項的重大「流失」提供合理保障。

經考慮上文及本函件上文「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分節所載之理由，儘管(a)有關海外票房之賣方收益權所得款項之詳細計算及若干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及(b) 貴集團須不遲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以換取自目標電影於中國首映起計6個月期間之賣方收益權，基於(i)執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收取根據賣方收益權之首筆所得款項(根據目標電影首個月收取之總票房收入(估計將佔目標電影之大部分總票房收入)而計算)；(ii)執行董事估計，按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目標電影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計算，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後，將錄得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至人民幣88,100,000元之盈餘；及(iii)對根據賣方收益權收取所得款項之重大「流失」設有合理保障，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討論

收購事項涉及 貴集團攤分目標電影的總票房收入的權利。誠如八月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計劃之第一步。因此，吾等認同，此與董事會之既定策略一致。

根據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所發佈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目標電影於中國之累計總票房收入已達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按照本函件「賣方收益權之資料」分節所述，執行董事目前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扣除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賣方收益權將錄得盈餘約人民幣18,200,000元至人民幣88,100,000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收取首筆所得款項。

誠如補充函件及本函件「賣方收益權之資料」分節所載，首筆所得款項須根據目標電影首月總票房收入(執行董事估計佔目標電影大部分之總票房收入)計算。因此 貴集團可於短時間內回收收購事項之投資並收取其中盈餘。然而，收取所得款項須承受若干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包括相關保障措施)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作為 貴集團於媒體及娛樂業務之首個項目，收購賣方收益權為 貴集團立足媒體及娛樂業所採用的合適且低風險方法。因此，收購事項從商業及財務角度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女士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七年經驗。

為作說明用途，本函件內之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兌換成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董平先生	1,431,304,354 (附註1)	62.0%
寧浩先生	1,431,304,354 (附註2)	62.0%
徐崢先生	1,431,304,354 (附註3)	62.0%
高志凱先生	46,171,108 (附註4)	2.0%
蘇澤光先生	46,171,108 (附註5)	2.0%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由Newwood及多樂(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持有的461,711,082股股份及92,342,216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平先生、Newwood、泰穎、寧浩先生、泰嶸及徐崢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新股份後，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由於董平先生及Newwood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平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平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包括由泰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寧浩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寧浩先生及泰穎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其將視作於董平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包括由泰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徐崢先生及泰嶸為股東協議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其將視作於董平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Dayunmon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志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5. 該等股份由Concept B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澤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a) 執行董事董平先生為Newwood及多樂之唯一董事；
- (b) 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為泰穎之唯一董事；
- (c) 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為泰嶸之唯一董事；
- (d) 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為Dayunmony之唯一董事；及
- (e) 非執行董事蘇澤光先生為Concept Best之唯一董事。

###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1,900,000港元，均自本集團之香港物業代理分部衍生，較去年同期96,600,000港元減少約67.0%。該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新一輪中小型住宅物業降溫措施；(ii)香港物業代理競爭激烈；及(iii)並無分配額外現金資助客戶多次註冊物業開發商推出

的新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6,100,000港元，而本集團去年同期則產生虧損約3,100,000港元。此外，誠如通函所詳述，於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現正集中於媒體及娛樂業務，為擴展、發展及／或投資該等業務會產生更多開支。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	董事持有權益之公司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包括緊密 聯繫人之 權益，如有)
寧浩先生	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東陽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徐崢先生	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	最終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廣告代理業務。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包括(其中包括)開發及/或投資電影及電視連續劇。

寧浩先生連同其家族為東陽映月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寧浩先生亦為北京壞猴子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東陽壞猴子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上述三間公司(統稱「寧先生之公司」)均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電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寧浩先生於寧先生之公司之權益及/或其家族權益外，彼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崢先生為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北京真樂道」)之最終股東。北京真樂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作電影，並為(其中包括)目標電影之製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徐崢先生於北京真樂道之權益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有關電影製作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i)寧先生之公司及(ii)北京真樂道((i)及(ii)統稱為「其他公司」)之電影業務並自主進行其業務，原因是(i)本集團業務與其他公司之業務有清晰區分；(ii)本集團在營運上或財政上並非依賴任何其他公司，反之亦然；及(iii)董事會獨立於其他公司之董事會運作。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其中由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等個人權益出現任何衝突。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本集團可不時考慮與寧先生之公司及/或北京真樂道在電影或其他項目上之可能合資機會。任何該等投資及其最終條款將須待有關訂約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及寧先生之公司及北京真樂道落實任何合資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該等投資另作公告。

本公司各自與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a)本公司將擁有任何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構思及執導之電影及節目(「導演股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即本公司將為有關作品之唯一投資者；(b)本公司將擁

有導演股東作品在中國、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優先發行權；(c) 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各將每三年導演一至兩部電影作品(以作品正式公開上映為準)，而本公司將如上文(a)及(b)段所載擁有該等電影作品之排他投資權及製作權以及優先發行權；(d) 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將竭盡所能就並非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構思或執導而彼等為監製、編劇、主演或其他主創人員之電影及節目(「非導演股東作品」)向本公司提供優先投資權、製作權及發行權；及(e) 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積極參與本公司投資或製作之其他電影及節目之宣傳活動。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於服務協議之年期內，除根據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外，除非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進行下列任何活動：

- (a) 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員工、合夥人、顧問或代理人身份)承辦或參與或受惠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同、相若或對其構成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與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相同或相若之服務；
- (b) 篡奪本公司任何商機或引誘本公司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或干擾或損害本公司與其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關係或協議；或
- (c) 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承辦上文(a)及(b)段所列行為。

儘管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負有上述不競爭責任，惟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仍有權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

- (a) 就製作本公司所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訂立合約；
- (b) 營運非導演股東作品；
- (c) 營運並非本公司投資之導演股東作品；

(d) 營運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服務協議日期已展開之項目，而在各項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a)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已完成彼等於相關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b)董事會認為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欲承接之製作無利可圖或與本公司策略方向有別而不適合本公司(當中考慮到(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成本；(ii)參演相關製作之主要演員；(iii)相關製作預計所需電影拍攝長度；(iv)相關製作之估計票房及受歡迎程度；(v)電影類型；(vi)電影情節；(vii)承接有關製作可否為本公司帶來其他投資機會，例如接觸業內其他知名人士(包括男演員、女演員、編劇、導演、服裝設計、剪片師、化妝師、視效及音效師以及製作團隊其他相關人員)；及(viii)董事會於考慮相關製作時可能計及之任何其他公平合理考慮因素)，則董事會將考慮允許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進行本節所述活動。

##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服務協議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賣方收益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文本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2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及
- (b) 服務協議。

##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董平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先生亦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於投資及經營華語媒體、廣告、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及傳媒方面具備廣泛經驗、知識及脈絡，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主席。董先生為多部國際知名電影之主要投資者、監製及聯合監製，包括《臥虎藏龍》(由李安先生執導)、《鬼子來了》(由姜文先生執導)、《孔雀》(由顧長衛先生執導)、《讓子彈飛》(由姜文先生執導)、《西游降魔》(由周星馳先生執導)、《親愛的》(由陳可辛先生執導)及《心花路放》(由寧浩先生執導)。該等電影部分於國內外電影節奪得重要獎項。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董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項先生亦為數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

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項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或擬訂定之服務年期，惟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項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酬金，以及按本公司當時酌情釐定有關金額之酌情性花紅。項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 寧浩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攝影。寧先生為電影導演及編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寧先生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其首部執導電影《香火》(二零零三年)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二零零四年)於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獲提名，包括柏林電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電影節。其中，《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臺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寧先生自編自導投資監製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二零零九年)，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榮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寧先生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187,000,000美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

根據本公司與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寧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寧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徐崢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戲劇學院，取得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演員、導演、編劇及監製，於一九九零年代開展演員生涯。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憑藉電視劇《春光燦爛豬八戒》晉身為全國明星，其後陸續出演其他成功電視劇作品，如《李衛當官》(二零零二年)。徐先生其後專注電影發展，先後主演喜劇《愛情呼叫轉移》(二零零七年)、《愛情呼叫轉移2》(二零零八年)、《人在囧途》(二零一零年)、《無人區》(二零一三年)(彼憑藉此電影於二零一四年獲中國電影導演協會評為年度男演員)以及票房奇葩《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徐先生首次自編自導自演兼監製公路喜劇《人在囧途之泰囧》，票房突破200,000,000美元，成為中國有史以來最賣座華語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徐先生製作並主演驚悚懸疑電影《催眠大師》，不但創造票房神話，更成為華語驚悚懸疑電影市場經典。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1,431,30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中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副主席。高先生於法律、投資銀行、創投資金、私募資本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認識及專業知識。於一九八零年代，高先生曾為鄧小平先生等中國第二代領導人擔任英語傳譯員，並曾於紐約聯合國秘書處工作。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耶魯法學院並取得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其後彼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曾於總部設於紐約之律師事務所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擔任律師、於摩根士丹利及其中國合營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以及於證監會擔任中國事務顧問。彼亦曾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等大型企業效力。於中國海油任職時，高先生擔任高級副總裁、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中國海油投資委員會成員，並為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全部海外營運資產之控股公司)董事。高先生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其後易名

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首名總書記。高先生亦曾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聯席主席。於過去二十年，高先生於中國及國際大型企業出任董事及／或顧問並累積豐富經驗，當中包括多家財富雜誌500強企業。現時，高先生為亞洲社區全球理事會(Global Council of Asia Society)成員、布魯金斯多哈能源論壇(Brookings Doha Energy Forum)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能源資訊集團(Energy Intelligence Grou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中國能源安全組織(China Energy Security Institute)主席，以及多個其他非牟利及慈善組織之成員或顧問。高先生持有蘇州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北京外語大學英國文學碩士學位、耶魯大學研究生院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耶魯法學院法律士(Juris Doctor)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高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Dayunmony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蘇澤光先生(「蘇先生」)

蘇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目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蘇先生曾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前稱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瑞信大中華區獨立高級顧問。蘇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其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及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蘇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蘇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被視為於46,171,108股股份(即由Concept Best持有之46,171,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徐傳陞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經緯中國之管理合夥人。經緯中國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針對早期及發展階段進行投資，主力投資範圍包括網絡、移動、軟件及醫療技術。過去15年，徐先生一直透過經緯中國及其他投資工具於中國進行投資，包括百度(納斯達克：BIDU)、China Kanghui Holdings Inc. (紐交所：KH)、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8)、博納影業集團(納斯達克：BONA)、DiDi-Kuaidi、上海愷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奇外科器械(中國)有限公司。加入經緯中國前，彼為華盈基金及凱鵬華盈中國基金之聯合創辦人及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均為創投資金管理公司，專注初期及發展階段之投資。投身創投行業前，徐先生曾於Lotus Development, IBM Software Company任職七年，為Lotus於大中華地區之整體軟件及服務業務作出莫大貢獻。徐先生於新加坡港務局開展事業，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管理。徐先生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 李小龍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467)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位於北京，為中小企及專業人士提供綜合通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二六三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起，彼分別出任E-Commerce China Dangdang Inc. (紐交所：DANG) 及Kongzhong Corp. (納斯達克：KZ) 之獨立董事。李先生曾於Beijing Industry University修讀計算機科學，並曾修讀北京工業大學軟件工程本科課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李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委任年期為2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2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21 Holdings Limited 21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與北京真樂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向賣方收購電影《港囧》之若干收益權(誠如本公司通函所詳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代表為執行及/或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包括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2. 「**動議**以下本公司董事重選為董事：
  - (i) 董平先生；
  - (ii) 項紹琨先生；
  - (iii) 寧浩先生；
  - (iv) 徐崢先生；
  - (v) 高志凱先生；
  - (vi) 蘇澤光先生；
  - (vii) 徐傳陞先生；及
  - (viii) 李小龍先生。」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高志凱先生及蘇澤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傳陞先生、李小龍先生及黃德銓先生。